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亮吟

電話：02-7736-7826

傳真：02-3343-7834

電子信箱：annie92072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20080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研習簡章各1份

主旨：為行政院辦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2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實施計畫」案，請踴躍推薦女性同仁報名，並協助轉知相關機關（單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8月11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25015168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為鼓勵及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與意願，提升女性人才進入公共決策階層之機會，行政院院辦理旨揭研習，預計邀請政府機關政務人員、資深高階文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企業代表等擔任講座，提供包括國家重大政策介紹、政府組織運作與政策對話、傑出女性人才經驗分享等，研習內容摘要如下（詳見研習簡章）：

(一) 研習時間：112年10月3日（星期二）至5日（星期四），以及10月25日（星期三）至26日（星期四），共計5日，並視需要安排夜間課程最遲至20時30分。

(二) 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三) 研習對象：公私部門各個領域女性專業人才，並以環境、能源、科技等相關領域之一定職級以上公私部門



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

(四) 研習費用：公部門人員住宿、交通費用由服務機關負擔，其餘免費；私部門人員研習及餐、宿免費（交通自理）。

(五) 參與本活動並符合結訓資格者，核發結訓證明。

(六)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dDbKmy>）；簡章、報名表及歷屆課程師資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頁（<https://gec.ey.gov.tw/>）最新消息下載。

三、本案研習僅接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薦送，請踴躍推薦女性同仁報名，報名時須一併提供薦送同意書（同意書已列於簡章中）。

四、檢附112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簡章1份（如附件2）。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112/08/22
15:11:30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劉開元
電話：(02)33566500 #8175
傳真：(02)23215693
電子信箱：kyliau@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長字第1125015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15168A00_ATTCH7.pdf)

主旨：本院辦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2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踴躍推薦女性同仁報名，並協助轉知相關機關（單位）及公司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及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與意願，提升女性人才進入公共決策階層之機會，本院辦理旨揭研習，預計邀請政府機關政務人員、資深高階文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企業代表等擔任講座，提供包括國家重大政策介紹、政府組織運作與政策對話、傑出女性人才經驗分享等，研習內容摘要如下（詳見研習簡章）：

（一）研習時間：112年10月3日（星期二）至5日（星期四），以及10月25日（星期三）至26日（星期四），共計5日，並視需要安排夜間課程最遲至20時30分。

（二）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三）研習對象：公私部門各個領域女性專業人才，並以環



境、能源、科技等相關領域之一定職級以上公私部門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

- (四) 研習費用：公部門人員住宿、交通費用由服務機關負擔，其餘免費；私部門人員研習及餐、宿免費（交通自理）。
- (五) 參與本活動並符合結訓資格者，核發結訓證明。
- (六)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dDbKmy>）；簡章、報名表及歷屆課程師資可至本院性平會網頁（<https://gec.ey.gov.tw/>）最新消息下載。

二、本研習僅接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薦送，請踴躍推薦女性同仁報名，報名時須一併提供薦送同意書。

三、另請下列機關協助轉知大專院校、國營事業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並鼓勵報名：

- (一) 請教育部函請大專院校轉知環境、能源、科技等相關領域系所。
- (二) 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請科學園區管理局轉知所轄園區事業單位。
- (三) 請經濟部轉知所轄國營事業及曾獲經濟部獎項之女性得獎人或企業家（如女性創業菁英獎、總統創新獎）。
- (四) 請交通部轉知所轄國營事業。
- (五) 請內政部轉知警政署及社會或職業團體。

四、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協助提供研習場地、設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代訂餐食及相關行政協助。



五、檢附112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簡章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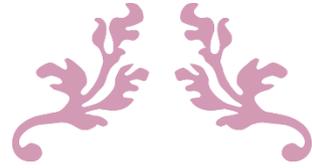
副本：



訂



線



挺身而進・女力交流

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簡章



一、緣起

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一直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亦均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之重要性。為鼓勵及培力女性之公共參與，促進其參與行政部門政策決策管道，使我國女性在國家事務上的權力與影響力持續增長，本研習透過公私部門交流、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之量與質，擴充政府機關政策諮詢對象，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並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二、目標：增進女性對我國重要政策、政府體系運作之認識與瞭解，促進公私部門雙向交流，擴展各領域女性人才網絡，提升投入公共治理領域之機會。

三、辦理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主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辦。

四、研習期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至 5 日（星期四），以及 10 月 25 日（星期三）至 26 日（星期四），共計 5 日，上課 38 小時。另有線上先修課程，有興趣的學員可自行上線觀看。

五、研習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六、研習對象、資格與人數

（一）研習對象：公私部門環境、能源、科技等相關領域之一定職級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

1. 公部門人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方政府之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或合格實授（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 2 年以上；公立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國營事業機構（相當）經理級以上人員。

2. 私部門人員：私立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民間事業機構、團體（相當）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

（二）研習總人數：公部門錄訓 10 人，並以不超過總人數半數為原則；公、私部門錄訓研習人數合計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七、研習費用

- (一) 公部門人員：住宿及交通費用請向服務機關報支，其餘免費。
- (二) 私部門人員：研習及餐、宿免費（交通自理）。

八、報名方式及錄訓通知

(一) 報名方式

1. 本研習由機關（構）、學校或事業單位等薦送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採線上報名（公部門 <https://reurl.cc/dDbKmy>；私部門 <https://reurl.cc/kXbGe3>），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會發出報名成功通知信函，如一直未收到相關訊息，可電洽 02-33568175 詢問。
2. 報名時須一併填寫薦送同意書（詳附表），由推薦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或經部門主管簽章及蓋公司章後，以電子郵件提交性平處，未完成程序者不予錄訓。
3. 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事業機構及團體薦送人數至多 3 人；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由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薦送。公部門推薦人數合計超過 10 人，或公、私部門推薦人數合計超過 30 人時，由性平處進行審核。

(二) 錄訓通知

1. 錄訓名單（含正、備取）經本院核定後，由性平處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前函知各薦送機關（構）、學校及參訓人員，另建議薦送機關（構）、學校給予公假參訓。
2. 遞補作業：經核定人員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放棄參訓，其機關（構）、學校至遲應於 9 月 18 日前提出，由性平處依核定備取人員遞補。

九、研習課程內容：實體課程 38 小時。

十、結訓：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出席各項課程及活動時數達五分之四以上（上課遲到半小時以上須辦理請假，請假時數上限為 7 小時），且於結訓日全程參與該組報告者，由本院核發結訓證明，如未符合前開受訓要求，不予核發結訓證明。

十一、注意事項：為保障其他人參與本交流權利，錄訓人員無法參加並未於期限內通知主辦單位、或參訓人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請假時數超過上限）致未取得結訓證明者，將做為本院未來錄訓資格之參考，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附表 1

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 (公部門人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構) 學校			單 位		
機關 (構) 學校地址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職				
官職等級	任(聘)第 職等		職系		
專長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擔任主管 合計年資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 月	任現職年資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 月	專長領域 工作年資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公部門人員）

曾任政府政策諮詢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 號	擔 任 時 間	政 府 任 務 編 組 名 稱
	1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3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現 職 工 作 內 容			
職 務 經 歷			
簡 要 自 傳 (包含生涯規劃 及結訓後之期 許；限 600 字以 內)			
參 訓 期 待 與 建 議			
授 權 事 項	本項資料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112 年度公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

薦送同意書

茲同意薦送 _____ 君，參與行政院辦理之
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112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以及 10 月 25 日至 26 日)

薦送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訓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本單張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劉先生，信箱
kyliu@ey.gov.tw、電話 02-33568175，檔案名稱:機關名稱+人名。

附表 2

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 (私部門人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事業機 構、學校、團體			部門/ 單位
服務事業機 構、學校、團 體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現 職 職 稱	任 現 職 年 資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 月
專 長 領 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 長 領 域 工 作 年 資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 月		
曾任政府政 策諮詢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 號	擔 任 時 間	政 府 任 務 編 組 名 稱
	1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3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4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私部門人員）

現 職 工 作 內 容	
職 務 經 歷	
簡 要 自 傳 (包含生涯規劃及 投入公共事務之經 驗與未來期待；限 600 字以內)	
參 訓 期 待 與 建 議	
授 權 事 項	本項資料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112 年度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

薦送同意書

茲同意薦送 _____ 君，參與行政院辦理之
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112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以及 10 月 25 日至 26 日)

薦送學校/團體/公司負責人

(或公司部門主管簽章及蓋公司章)：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訓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本單張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劉先生，信箱
kyliu@ey.gov.tw、電話 02-33568175，檔案名稱:機關名稱+人名。

附表 3

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課程時數配當表

單元	課程	時數	小計	節數比例
國家政策/議題研討	公義社會-國際公約在臺灣	2	10	26%
	幸福家園-建立我國長期照顧及完善生養環境	3		
	智慧國家-推動國家產業創新與人才培育	3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2		
公共行政與治理	我國政府組織體系與運作	2	8	21%
	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關係	2		
	數位轉型與公私協力	2		
	政策溝通與對話	2		
經驗分享	女性典範經驗分享(一)	1	3	8%
	女性典範經驗分享(二)	1		
	女性典範經驗分享(三)	1		
專題講座	國際性別平等演進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2	8	21%
	女性經濟賦權	2		
	文化媒體與性別	2		
	企業永續發展與性別平等	1		
	性別化創新概念與案例	1		
分組討論	小組討論	3	3	8%
分組報告與意見交流		3	3	8%
其他活動		3	3	8%
小計		38	38	100%
線上先修課程(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	(一)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游美惠)	1	3	
	(二)女力崛起—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黃長玲)	2		

